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机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0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